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3/98/2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9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智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林淑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尹應能先生

發牌科總監
李志明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
莫張懿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922/98-99號文件)

跟進以往會議提出但尚未解決的事項

政府當局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1999年9月15日發出的信件中，列出部分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提交一份摘要表，供委員參閱。該份摘要表載列政府當局對直至現時為止提出的各主要事項所作出的回應，以及在有需要時，提出的相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在接獲摘要表後，才跟進各項尚未解決的事項，與會者對此表示同意。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內每條條文

條例草案第4條 —— 對《證券條例》的相應修訂

2. 委員從條例草案第4條得悉，條例草案附表1載有對《證券條例》(第333章)的相應修訂。

3. 委員察悉，附表1第1項所載的大部分修訂，均屬於技術上的修訂。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詳細解釋第1(b)項的修訂內容，因為在條例草案第4條中有很多其他類似的修訂條文。他表示，根據《證券條例》第146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獲賦權訂立規則。為免產生混淆，法律草擬專員將條文標題由“規例”改為“監察委員會規則”，而該條例內對“規例”的任何提

述，均需作出相應修訂。這些相應修訂不會對條文內容有任何重大改動。他亦確實指出，監察委員會規則屬於附屬法例，必須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通過。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覆實上述的修訂會否造成任何重大不同之處。

4. 第1(c)項加入兩個情況，訂明在該等情況下註冊融資人亦不會被視為《證券條例》中所指的“交易商”。關於該條文，主席認為第(i)及(ii)款所列出的兩個情況範圍過於狹窄，或會無意中將註冊融資人涵蓋在“交易商”的定義範圍內。鑒於“證券交易”的定義範圍廣泛，在“交易商”一詞的定義中，亦提到“證券交易”等字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下稱“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同意檢討該條文。

5. 關於第1(i)項，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指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均可獲得豁免，無須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為確保與其他法例貫徹一致，他建議應廢除條例草案中對“認可財務機構”的提述，並以“認可機構”一詞取代，與會者對此表示同意。

6. 委員察悉第2及第3項均屬技術上的修訂。至於第4(b)及第5(a)項，委員察悉，該等條文將“或董事”的字眼廢除，因為條例草案加入“高級人員”一詞的定義，該定義已將董事包括在內。第6項的情況亦是一樣。委員亦察悉，第4(e)項提出的修訂，是因應條例草案以“監察委員會規則”取代“規例”一詞而作出的。關於第5(b)項，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由於《證券條例》第65B條業已廢除，因此刪除對“第65B條”的提述，並以第1(i)項所界定的“財政資源規則”取代。

7. 第5項旨在修訂第55條，該條文所處理的是在某些情況下撤銷和暫時吊銷註冊證明書的問題。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由於條例草案內另有條文處理有關撤銷或暫時吊銷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其代表的註冊所須作出的通知，因此第5(c)項提出的修訂，旨在取代第55(5)條，訂明此條文並不適用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其代表，以免有所重複。委員察悉，原本在第55(5)條中訂明的通知規定，會分別載於現時第57(4)條及新增條文第57(5)條內。

8. 關於第10(b)項，主席詢問為何需要在第64條中加入擬議條文第(4)款，因為“訂明”一詞顯然是指由監察委員會規則訂明。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指出，該法例除了

在第146條中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外，亦在第146A條中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因此有需要在擬議的第64(4)條中指明，“訂明”一詞是指由監察委員會規則訂明。

政府當局

9. 關於在第20項加入新訂條文第75A條，委員察悉，新條文旨在規定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交易商，同樣須履行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須履行的責任。擬議條文第121Y條已訂明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須履行的各項責任。因此，第75A與第121Y條的內容必須一致，分別適用於兩類不同的註冊人士。為求清晰無誤，主席建議應將草擬方式簡化，訂明交易商倘若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其所須履行的責任應與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相同。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對第121Y條提出若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會適用於第75A條。他們同意待政府當局根據主席的建議檢討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後，再次研究該兩條條文及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

10. 委員察悉，根據第22項，第77條的現有版本會被修訂版本所取代。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第77條的新版本會加入新訂條文第121Z條的內容，亦會保留部分現有的內容。因此，倘若採用委員同意草擬第20項中第75A條的方式來草擬第77條，草擬工作會更為複雜。主席對此表示同意。關於第77(4)(b)條規定必須備存帳戶結單6年，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這與其他法例，例如《稅務條例》(第112章)規定必須備存會計紀錄6年有關。主席察悉當局會對第121Z(3)(a)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備存某些帳戶結單的時間由兩年改為3個月，並要求政府當局翻查其他相關法例，確保備存紀錄的規定貫徹一致。

政府當局

11. 至於第23項，主席詢問為何需要訂定第79(9)條。該條文訂明在第(a)及(b)項所指的情況下，可根據第146條訂立規則。由於第146條已是賦權條文，容許證監會根據該條例訂立規則，他表示倘若在條例中沒有列明有關情況，較適當的做法是在第146條內載述該等情況，而不是在該條例的其他條文中指明有關情況。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謂，第146條訂明證監會獲賦權訂立規則的一般情況，而第79(9)(a)及(b)條則訂明證監會訂立規則的具體權力。主席認為，為使條例簡潔明確及避免可能出現抵觸的情況，較可取的做法是將各條賦權條款載於同一條條文內。鑑於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在草擬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時，當局的做法是將證監會訂立規則的具體權力載於例如第79(9)條等的相關條文中，因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對現時的條例草案採取相同的做法。

證監會／
政府當局

12. 關於第25項中對第81條提出的修訂，主席質疑怎可規定交易商必須確保存放於保管人的證券，除按條例或附屬法例規定的某些情況處理外，不會以“其他方式存放、轉移、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除非交易商能夠肯定所存放的證券會保管在指定帳戶內，例如保管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中央結算公司”)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中央結算系統”)內，否則交易商必需確定沒有違反存放規定的做法，會令交易商承擔過重的責任。他建議修訂第(4)款，規定交易商必須確保有關證券按照第81(2)款的規定存放於保管人，而不是規定交易商必須確保保管人就所存放的證券進行或不進行某些活動。因此，這方面的罪行應只是沒有根據有關規定存放證券。

政府當局

13. 馮志堅議員提到第81(4)條的內容，並認為規定交易商即使獲得客戶的書面授權，亦不得將穩妥保管的證券用作其他用途如股票借貸等，這做法並不合理。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該條文旨在保障客戶，以免他們被誤導，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簽署授權書。他並表示，為使有關人士可參與中央結算公司的股票借貸計劃，證監會日後或會訂立規則，容許證券交易商在現金客戶的授權下，使用該等客戶的證券參與股票借貸計劃。當局認為由中央結算公司營運的股票借貸計劃，不會令客戶承擔不合理的風險。該條文亦沒有規定有關當局不得根據監察委員會規則，核准由其他機構營運的股票借貸計劃，以便股票借貸活動得以進行。然而，主席指出，倘若就這方面訂立監察委員會規則，或會出現監察委員會規則(即附屬法例)與主體條例第81(4)條互相牴觸的情況。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條文，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1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會在1999年9月27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進一步討論就第81條所提出的問題。

II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12日